

## 敬請注意

依據：100年4月25日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「北市衛藥食字第10046375700號」函

說明：會員販售之菊花產品若有銷售至食品販賣業作為食品用途，或產品外包裝標示供為食品使用，其農藥殘留應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「食用花卉類衛生標準」規定。

註：本訊息另以100年5月16日

北市中藥字第100020號函通知會員